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报告称, 由于最近在法国和德国逮捕了几名逃犯, 逃犯人数已从 18 人减至 14 人。在其余 14 人中, 包括菲利西安·卡布加在内的 4 人被认为级别很高, 适宜在阿鲁沙接受审判。他警告说, 如果 2008 年再逮捕几人, 法庭的工作量还会增加, 安理会必须决定是否允许法庭继续开展工作。<sup>123</sup>

各发言者呼吁塞尔维亚尽一切努力, 毫不拖延地逮捕和移交所有其余逃犯, 许多发言者还敦促肯尼亚配合卢旺达问题法庭逮捕卡布加。联合王国代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刚特派团的充分支持下, 逮捕被认为藏在该国东部地区的几名逃犯。<sup>12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两法庭必须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最后期限, 以便使它们能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工作。一些被告没有出庭的事实不能成为可能延长任务期限的理由。他说, 国家司法当局应接管审判工作。他还表示关切有资料显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名被告人似乎获得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保护, 该特派团也没有与法庭充分合作。<sup>125</sup>

<sup>123</sup> 同上, 第 11-13 页。

<sup>124</sup> 同上, 第 14-16 页。

<sup>125</sup> 同上, 第 23 页。

许多发言者谈到两法庭关闭后接管工作的余留机制问题。这一机制的几个突出重要方面有: 对在逃被告人的今后起诉工作、国家司法当局参与此类起诉以及处理法庭判例珍贵司法遗产问题。各位成员表示感谢两法庭迄今提出的提案, 并呼吁迅速和认真审议和建立这种机制。克罗地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更多地关注区内各国法律系统在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职能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sup>126</sup>

卢旺达代表认为, 应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庭档案、文件和材料移交给卢旺达, 因为它们构成卢旺达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和解和民事政策至关重要。<sup>127</sup>

塞尔维亚代表在回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评论时表示, 塞尔维亚政府一贯与法庭通力合作, 并重申充分致力于使合作取得圆满结果。他表示法庭应起诉所有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并表示相信“将在不久将来查明其余 4 名逃犯的下落并将他们缉拿归案”。<sup>128</sup>

<sup>126</sup> 同上, 第 29-31 页。

<sup>127</sup> 同上, 第 26-28 页。

<sup>128</sup> 同上, 第 28-29 页。

## 37. 儿童与武装冲突

###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 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sup> 他在报告中说明了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第 1460(2003)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并发布了一套建议。这些建议涉及: 有系统地将儿童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冲突后方案, 以及将其列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他还建议认真考虑在每个行动中部署儿

童保护顾问、制定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秘书长的报告第一次在附件中列入了一份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

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第 489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还听取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的情况介绍。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

<sup>1</sup> S/2003/1053 和 Corr. 1 及 2, 根据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

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up>2</sup> 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代表人的安全网)、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已经取得重大具体进展，主要涉及宣传、制订标准和创新举措，不过，实地儿童的总体处境依然十分严峻且不可接受，从而与此相比，产生了一种残忍的“两面做法”。因此，他敦促安理会率先进入“落实的时代”。他特别呼吁建立一个可成为“行动触发点”的有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就暴力侵害儿童情况提出可靠的报告。他表示，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发挥领导作用，而且由于它对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因此也是最重要的行动目的地。他强调指出，秘书长的报告在附件中开列了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冲突当事方名单，安理会面前有采取行动所必要的一切信息，他还敦促安理会对这些名单采取具体行动。除了加强对实地方案的政治和物质支持外，还需要将儿童保护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等目标纳入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联合国还要配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地努力加强其宣传和方案活动。<sup>3</sup>

儿基会执行主任解释了联合国迄今所作的努力为何没有达到保护儿童的要求。她报告称，不仅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侵犯了儿童的权利，性暴力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行为也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各伙伴合作，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护理和支助，并开展儿童兵复员工作。关于与使用儿童兵的团体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一事，秘书长开列的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当事方名单就是一个宝贵的宣传工具。她还提请大家注意一个新的工具，即同日发布的、由儿基会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联合编制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指南》。

<sup>2</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

<sup>3</sup> S/PV. 4898，第 2-4 页。

执行主任指出，改进监测和报告制度将为伸张正义、问责制和最后和解奠定重要基础，认为秘书长的名单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申明儿基会将与伙伴机构一起随时准备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更加系统和分析性更强的资料。她还鼓励安理会要求把儿童保护问题的有关信息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任务和各份国别报告和主题报告。<sup>4</sup>

在随后的辩论中，各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关于进入“落实的时代”的呼吁及其建议。由于实地工作没有改善，而且各项努力仍无法满足需要，因此发言者普遍表示需要开展落实工作，而不是制订新的准则。正如联合国代表所概述的那样，安理会需要制订详尽计划，筹划实际步骤，以便到编写下一份报告时取得可计量进展。<sup>5</sup> 日本代表说，现在到了“从宣传迈向落实”的时候。<sup>6</sup>

各发言者讨论了落实工作的具体行动，普遍支持创建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智利代表回顾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提出的提案，建议每年请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和秘书处一起监测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sup>7</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这种机制应该具有政府间性质，而且应该推行现有的机制，而不是建立一个新的机制。<sup>8</sup>

发言者普遍认为，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开列的名单能够使情况大幅改善。巴西代表指出，必须通过不断更新和完善使名单尽可能准确。因此有必要建立体制机制，从而率先与负责处理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方开展互动协作。这些机制也应是报告机制，并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儿基会和其他外地机构以及儿童保护顾问组成。<sup>9</sup> 挪威代表也呼吁进行更新和加以

<sup>4</sup> 同上，第 4-7 页。

<sup>5</sup> 同上，第 22 页。

<sup>6</sup> S/PV. 4898(Resumption 1)，第 17 页。

<sup>7</sup> S/PV. 4898，第 26 页。

<sup>8</sup> 同上，第 16 页。

<sup>9</sup> 同上，第 7-8 页。

改善。<sup>10</sup> 斐济代表指出, 这个名单应反映名单中各当事方每年提出的反馈意见。<sup>11</sup> 美国代表支持要求秘书长来年向安理会提交另一份名单, 并支持对已列入名单的政府和武装团体进行积极监测。<sup>12</sup> 西班牙代表告诫必须对团体进入名单的标准进行详细研究,<sup>13</sup> 埃及代表则指出, 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份名单, 以确定如何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sup>14</sup>

一些发言者赞成对没有采取措施制止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侵权行为的当事方实施定向制裁。<sup>15</sup> 一些发言者重申, 这些措施必须依靠准确的信息, 还必须对这些措施进行细致的调整。<sup>16</sup> 德国代表建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对作出积极回应的当事方予以奖励。<sup>17</sup> 一些代表认为, 制裁只有得到并行措施的补充, 如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监测机制增拨资源, 才能行之有效。<sup>18</sup> 哥伦比亚代表解释说, 哥伦比亚国内大多数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都是由招募儿童兵的非法武装团体实施的, 并要求对这些团体施加“逐步和有针对性的压力”。<sup>19</sup>

各代表鼓励将保护儿童权利纳入维持和平任务, 并将儿童问题作为冲突后方案、和平谈判和协定或复

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sup>20</sup> 德国代表表示, 任何冲突都会影响到儿童, 呼吁从儿童权利视角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各个冲突。<sup>21</sup>

虽然儿童兵问题是辩论的核心内容, 但一些发言者提醒安理会,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行为也必须加以处理, 他们特别提到性暴力、杀戮和残害、绑架或攻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sup>22</sup> 因此, 一些发言者表示应该延长该名单, 列入其他恶劣侵权行为。<sup>23</sup> 还有人强调,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行为。<sup>24</sup>

哥伦比亚是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名单的国家之一, 哥伦比亚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哥伦比亚政府旨在保护全体哥伦比亚人特别是儿童的“民主安全政策”取得的积极成果。<sup>25</sup> 缅甸代表申明, 缅甸已为防止招募儿童兵制订各项程序, 驳斥了秘书长报告中对缅甸军方的指控, 表示招募儿童兵的是那些叛乱团体。<sup>26</sup> 乌干达代表指出, 不招募 18 岁以下任何人加入武装部队的政策得到了严格遵守, 他对针对乌干达

<sup>10</sup>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21 页。

<sup>11</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12</sup> S/PV. 4898, 第 18 页。

<sup>13</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14</sup>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14 页。

<sup>15</sup> S/PV. 4898, 第 8 页(巴西); 第 9 页(阿尔及利亚); 第 26 页(智利);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5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第 8 页(塞拉利昂); 第 1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9 页(斐济); 第 24 页(德国); 第 25-26 页(阿塞拜疆)。

<sup>16</sup> S/PV. 4898, 第 8 页(巴西); 和第 17 页(菲律宾)。

<sup>17</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18</sup> S/PV. 4898, 第 9 页(阿尔及利亚);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8 页(塞拉利昂); 和第 22 页(加拿大)。

<sup>19</sup> S/PV. 4898, 第 28 页。

<sup>20</sup> 同上, 第 9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1 页(贝宁); 第 12 页(安哥拉); 第 17 页(菲律宾); 第 19 页(西班牙); 第 22 页(联合国); 第 30 页(乌克兰);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4 页(孟加拉国); 第 7-8 页(塞拉利昂); 第 6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第 14 页(埃及); 第 18 页(哥斯达黎加); 第 21 页(挪威); 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9 页(亚美尼亚)。

<sup>21</sup> S/PV. 4898, 第 24 页。

<sup>22</sup> 同上, 第 15 页(巴基斯坦); 第 21 页(法国); 第 24 页(德国); 第 26 页(智利);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15 页(马里,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 17 页(哥斯达黎加); 第 21 页(挪威); 第 22 页(加拿大); 第 31 页(肯尼亚)。

<sup>23</sup> S/PV. 4898, 第 24 页(德国); 第 26 页(智利);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21 页(挪威); 第 31 页(肯尼亚)。

<sup>24</sup> S/PV. 4898, 第 10 页(贝宁); S/PV. 4898(Resumption 1), 第 7 页(塞拉利昂); 第 11 页(印度); 第 20 页(厄瓜多尔); 第 21 页(挪威); 第 22 页(加拿大); 第 24 页(墨西哥); 第 31 页(肯尼亚)。

<sup>25</sup> S/PV. 4898, 第 28 页。

<sup>26</sup> 同上, 第 28-29 页。

人民国防军提出的指控表示愤慨，指责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靠传闻而抱有“敌对态度”。<sup>27</sup> 印度代表询问，安理会不讨论儿童易受疟疾和艾滋病等其他问题困扰的脆弱性问题，而仅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辩论，这样做是否有用。他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准则没有在促进执行《公约》和有关准则方面为安理会设定任何角色。他也反对将儿童保护顾问列入维和行动编制，因为尚未对其迄今工作情况进行评估。他对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问题有顾虑，因为这种新机制可能与现有机制重复和重叠。他表示，“安理会不断扩大自己角色”，从而使其工作范围与其他受权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范围相重叠。<sup>28</sup> 另一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鉴于安理会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主要作用，安理会确实负有特殊责任，必须协调总部和外地的各个角色，建立有效的监测和后续行动系统。<sup>29</sup>

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以防止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实施性暴力。<sup>30</sup>

**2004年4月22日(第4948次会议)的决定：  
第1539(2004)号决议**

在2004年4月22日第4848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其议程。<sup>31</sup> 主席(德国)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32</sup>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继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根据每一具体情况派驻保护儿童保护顾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保护儿童顾问以及他们的人数和作用；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保护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对确保切实贯彻本决议和其他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2005年2月23日决定(第5129次会议)：主席声明**

2005年2月9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33</sup>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关于其前一份报告<sup>34</sup> 中提到的有关方面在停止招募或使用儿童方面的遵守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供资料说明第1539(2004)号决议第15(a)段列明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他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1379(2001)、1460(2003)和1539(2004)号决议，针对其各次报告所附名单中列明的有关方面没有充分取得的进展或没有取得的进展，采取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对领导人实施旅行禁令，将他们排除在治理结构和大赦规定之外、实施武器禁运、禁止提供军事援助、限制财政资源流向有关方面。此外，根据第1539(2004)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报告载有一项关于建立系统和全面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行动计划。

在2005年2月23日第51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上述报告<sup>33</sup> 纳入其议程。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sup>35</sup> 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

<sup>27</sup> S/PV. 4898(Resumption 1)，第9-10页。

<sup>28</sup> 同上，第10-12页。

<sup>29</sup> 同上，第28页。

<sup>30</sup> S/PV. 4898，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第14页(罗马尼亚)；S/PV. 4898(Resumption 1)，第27页(印度尼西亚)。

<sup>31</sup> S/2003/1053和Corr. 1和2。

<sup>32</sup> S/2004/314。

<sup>33</sup> S/2005/72，根据第1539(2004)号决议提交。

<sup>34</sup> S/2003/1053和Corr.1和2。

<sup>35</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社区发展、性别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长是该国代表。

联盟)、<sup>36</sup> 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代表也发了言。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说,第 1539(2004)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各实地小组组长监督了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调了联合国对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问题的回应。因此,各实地小组是该份报告的首要信息来源。但是他指出,他们受到一些制约,包括安全问题、进出困难、有关方面不合作,最主要的是,国家一级缺乏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他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落实的时代”运动的“转折点,启动了由下列重要部分组成的有序的“遵守和执行机制”:审查冲突当事方行为,导致对违约方进行点名和列成名单;特别是通过实施具体的有针对性措施,确保追究违约方责任;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报告要求 54 个当事方对招聘和使用儿童兵承担责任。他鼓励安理会成员“兑现”承诺,对这些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包括实施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他提出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四管齐下”对策,首先是实施定向制裁;第二,安理会建立一个委员会审查和监测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第三,要求有关方面与联合国实地小组合作,在六个月内制定终止违约行为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第四,核可监测和报告机制,使其能够迅速投入运作。关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他促请进行基本和全面审核。关于监测和报告机制,他指出将资料汇编作为行动触发点的重要性,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成为这方面主要的“行动目的地”。<sup>37</sup>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强调安理会有能力采取果断行动,把对国际法律标准和其他标准的承诺转化为行动,并认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有针对性措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她认为更好地实施问责制至关重要,为此,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是一个重大步骤。关于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她说,解除武装,复员和

重返社会对结束招募儿童兵至关重要。她呼吁立即采取两项行动,确保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即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以及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纳入将在达尔富尔建立的行动中。<sup>38</sup>

西非经共同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西非经共同体在儿童保护领域的经验。他指出,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在前线继续使用儿童。他说,西非经共同体通过了若干项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文书,并对其武装部队以及法官提供培训。西非经共同体还监测儿童福利,访问那些重返家庭的儿童,以及复员站。<sup>39</sup>

发言者普遍承认,近年来在推动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是通过了明确而严格的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但也强调指出必须着手落实这些标准。秘书长已重点阐述了确保执行法律框架的必要措施,但尚待“启动”这些措施。其中第一项措施就是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其目的是提供系统地收集到的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客观、可靠的具体信息,认为这对把“落实的时代”变为现实至关重要。发言者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出建立这一机制的行动计划。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但对在收集用于监测和报告目的的信息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她因此而认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必要就提供信息的必要性与相关政府进行对话。<sup>40</sup> 秘书长建议作为国家一级机制的一部分,普遍采用联合国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直接联系的做法,菲律宾和缅甸代表对此建议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接触可能有损于目前的和平进程,并可能适得其反。<sup>41</sup> 日本代表

<sup>38</sup> 同上,第 6 至 8 页。

<sup>39</sup> 同上,第 8 至 11 页。

<sup>40</sup> 同上,第 11 页。

<sup>41</sup> 同上,第 16 页(菲律宾); S/PV.5129(Resumption 1),第 6 页(缅甸)。

<sup>36</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

<sup>37</sup> S/PV.5129,第 2 至 6 页。

强调指出，在汇编资料及未来机制对局势做出的评估中，实地声音必须得到充分反映。<sup>42</sup> 美国代表认为在伙伴关系中需要有“更大的明确性和选择性”，伙伴关系是拟议机制国家一级报告的基础，伙伴关系包括了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sup>43</sup> 乌干达代表呼吁秘书长与会员国应在收集信息期间进行严格和透明的磋商。<sup>44</sup>

法国代表强调，当前的情况令人无法接受，认为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但同时又强调，这些措施应成为综合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一部分，还应包括儿童兵重返社会。<sup>45</sup> 联合王国代表就同一话题指出，监测和审查本身不是目的，在进展不足的情况下，必须通过监测和审查导致采取有效行动。正如秘书长所提议，需要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才能让武装冲突当事方履约。他还与其他发言者<sup>46</sup> 一道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大要素。<sup>47</sup>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都坚决支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却表示关切。美国代表担心设立安理会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可能涉及意想不到的政策和资源问题”。<sup>4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必须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做出一个法律上正确的解释，以“避免放宽对它的任何解释”，并指出必须进行适当协调，以避免重复。<sup>49</sup> 加拿大代表呼吁秘书长鼓励合并与保护平民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明显重复的报告和评估要求。<sup>50</sup> 阿根廷代表敦促安理会

谨慎界定拟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范围，因为可能需要针对每一个具体情况，对可监测的违反行为进行不同的分类。他还呼吁安理会加强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大会可以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就此举行高级别会议。<sup>51</sup>

加拿大代表支持对违约方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建议结合这些措施制定基本指标和标准。<sup>52</sup>

印度代表认为，建立报告机制是秘书长“落实的时代”概念所包含的所有重要组成部分中最不切实际的一个部分，原因是冲突局势性质，尤其是非洲的冲突局势性质决定了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的不切实际性，因此不会产生实效。他批评说，报告没有触及如何追究非国家行为者责任这一根本和关键的问题。<sup>53</sup>

关于解决打击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现象的问题，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将违反国际规范者绳之以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sup>54</sup> 希腊代表指出，《罗马规约》为法院的介入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规定，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构成战争罪。他指出各国已经有一套可供其使用的完整而必要的法律和司法工具，他与塞内加尔代表<sup>55</sup> 一起敦促各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执行其条款。<sup>56</sup> 关于法律标准问题，贝宁代表支持着手把使用儿童兵从战争罪重新归类于危害人类罪，建议大会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sup>57</sup>

<sup>42</sup> S/PV.5129, 第 19 页。

<sup>43</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44</sup>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17 页。

<sup>45</sup> S/PV.5129, 第 13 页。

<sup>46</sup> 同上, 第 21 页(希腊); 和第 23 页(中国);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18 页(几内亚)。

<sup>47</sup> S/PV.5129, 第 17 页。

<sup>48</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49</sup> 同上, 第 24 至 25 页。

<sup>50</sup>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9 页。

<sup>51</sup> S/PV.5129, 第 27 页。

<sup>52</sup>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9 页。

<sup>53</sup> 同上, 第 10 至 12 页。

<sup>54</sup> S/PV.5129, 第 20 页(希腊); 第 26 页(巴西); 第 27 页(阿根廷);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3 页(卢森堡, 代表欧洲联盟); 第 7 页(冰岛); 第 10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4 页(塞内加尔); 第 23 页(马里)。

<sup>55</sup> S/PV.5129(Resumption 1), 第 14 页(塞内加尔)。

<sup>56</sup> S/PV.5129, 第 20 页。

<sup>57</sup> 同上, 第 29 页。

几位发言者指出小武器扩散等非法跨界活动与招募儿童之间的关系。<sup>58</sup> 一些发言者强调还必须处理儿童兵问题中所谓的“供应方”层面，指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性。<sup>59</sup>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冲突局势，有关国家认为报告中应更全面地说明所有局势。缅甸代表对其中的“高度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表示惊愕，对起草名单时涉及的“政治化程度”感到遗憾。<sup>60</sup> 菲律宾代表认为，违约方名单“似乎没有达到”应有的“完整和准确水平”<sup>61</sup> 乌干达代表驳斥报告中对其国家的“错误描述”。<sup>62</sup>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3</sup> 安理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

再度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对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重申亟需建立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决心确保规定得到遵守，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重申打算迅速完成建立这一机制的工作。

**2005年7月26日决定(第5235次会议):  
第1612(2005)号决议**

在2005年7月26日第5235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

其议程。<sup>64</sup> 主席(希腊)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65</sup> 该草案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12(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提出的与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关的行动计划；

请秘书长立即实施上述监测和报告机制，首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这一机制；

严重关注第1539(2004)号决议第5(a)段所要求的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缺乏进展；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上文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

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视情逐一配置儿童保护顾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2006年7月24日决定(第5494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6年7月10日，安理会主席转递了2006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他的信，<sup>66</sup> 并转递了该工作组自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后的活动报告。工作组一开始的工作就是审议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的秘书长关于一个具体武装冲突局势的第一次报告，即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up>67</sup> 在此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受到严重侵犯。这份报告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他提到报告中的三项主要结论。第一，制止违法行为是所有区域行为体，包括邻国的责任；杜绝全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团体和个人继续犯罪的一切手段

<sup>58</sup> 同上，第14页(法国)；和第17页(联合王国)；S/PV.5129(Resumption 1)，第3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5页(尼日利亚)；第9页(加拿大)；第11页(印度)；第19页(加蓬)。

<sup>59</sup> S/PV.5129，第23页(丹麦)；第28页(阿尔及利亚)；S/PV.5129(Resumption 1)，第4至5页(尼日利亚)。

<sup>60</sup> S/PV.5129(Resumption 1)，第6页。

<sup>61</sup> S/PV.5129，第15页。

<sup>62</sup> S/PV.5129(Resumption 1)，第16页。

<sup>63</sup> S/PRST/2005/8。

<sup>64</sup> S/2005/72。

<sup>65</sup> S/2005/477。

<sup>66</sup> S/2006/497。

<sup>67</sup> S/2006/389。

和途径；必须剥夺他们在刚果境内和前往卢旺达等邻国的行动自由。第二，必须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履行义务，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打击性暴力；该国政府必须加强军事和平民司法制度，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第三，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所需的资源，支持儿童重新融入其原来所在的社区。

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5494 次会议的议程上有 2006 年 7 月 6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up>68</sup> 转递指导在会上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概念文件。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理署长、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兼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管理人、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up>69</sup> 危地马拉、以色列、利比里亚、缅甸、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sup>70</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认为是保护儿童领域的一个里程碑。但是，她指出，尽管决议得到齐声支持，儿童却仍在受苦受难。她说，全世界有 25 多万名儿童继续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用作儿童兵而受到剥削，自 2003 年以来，有 1 400 多万名儿童被迫在本国境内外流离失所，被绑架现象日益猖獗并有系统地进行。她注意到第 1612(2005)号决议第一执行阶段即将结束，强调指出现在该是将监测和报告机制实施的地域范围扩大到所有受关切局势的时候了。她还呼吁

国际社会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sup>71</sup>

儿基会执行主任报告说，尽管多年来安理会积极介入这一问题，但仍需作出重大努力。除了需要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外，她还提到与第 1612(2005)号决议直接有关的三大特别关切领域：武装部队和团体使用儿童、性别暴力、小武器和轻武器。她强调说，在全面开展预防、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同时，还需要全面地向儿童提供教育和保护，以防受到迫害和剥削。<sup>72</sup>

开发署协理署长报告说，开发署采取举措，通过各种重返社会项目鼓励年轻人为持久和平做出贡献。<sup>73</sup>

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主任兼预防冲突和重建股管理人说，世界银行在过去 10 年间大大拓展了有关武装冲突方面的工作。他报告了世行所做的分析工作，表示在最近的研究工作中，世行力求为非洲的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指导。他还讨论了世行与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冲突和冲突刚结束后局势中的儿童有关的行动。<sup>74</sup>

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代表报告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儿童权利继续受到侵犯，甚至侵权行为更加变本加厉。他指出，对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是保护工作的重要起点，但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对这些侵权行为提出起诉。他同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实施安理会施加的制裁。<sup>75</sup>

发言者普遍指出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重大意义，强调及时贯彻执行的重要性。他们欢迎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不断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俄罗

<sup>68</sup> S/2006/494。

<sup>69</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

<sup>70</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是该国的人权部长；印度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sup>71</sup> S/PV.5494，第 2 至 4 页。

<sup>72</sup> 同上，第 4 至 5 页。

<sup>73</sup> 同上，第 5 至 6 页。

<sup>74</sup> 同上，第 7 至 8 页。

<sup>75</sup> S/PV.5494(Resumption 1)，第 15 至 16 页。



斯联邦代表指出, 现在需要确保这些合并文书能有效发挥功效, 保证安全理事会通过多层机制从实地报告和监测机制中收到可靠和完整的信息。<sup>76</sup>

丹麦代表强调说, 安理会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设法完成了很多被认为不可能完成而被放弃的任务: 如果某事项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具体的和业务方面的影响, 而又没有完全做出对其关切的承诺, 则推动将此事项从一个一般问题变为专题辩论的主题。她和加拿大代表<sup>77</sup>都希望安理会对此主题的决心也能表现在保护平民和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等其他有关问题上。<sup>78</sup>刚果代表说, 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儿童领域中的直接作用已确立无疑。<sup>79</sup>圣马力诺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 他说想象不出安理会还需承担什么比这更加义不容辞的义务了。<sup>80</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则强调, 安理会的工作是对大会总体处理世界儿童状况的主要作用的补充。<sup>8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第 1612(2005)号决议确立了安理会议程上各个局势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优先位置,<sup>82</sup>另一些发言者则说, 应考虑将该机制的工作进一步扩展到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sup>83</sup>关于工作组的工作, 斯里兰卡代表要求工作组主要关注非国家行为体, 以确保各国不背负承担多重报告责任的负担, 使非国家行为体受制于惩罚制度的约束。<sup>84</sup>埃

及代表要求安理会立即作出决定, 扩大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的儿童包括在内。<sup>85</sup>

一些发言者要求制止虐待儿童者逃脱罪责的现象<sup>86</sup> 阿根廷和卡塔尔代表敦促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密切合作, 考虑对最公然侵犯儿童权利的责任人实施制裁的可能性。<sup>87</sup>加纳代表强调, 必须“孤立”和“制裁”虐待儿童者, 坚称如果汇编资料不是为了触发行行动, 就没有什么相关性。<sup>88</sup>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认为, 为了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必须对严重和持续的侵权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和具体的应对措施。<sup>89</sup>法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必须如其决议中所明确阐述的那样, 随时准备动用一切可利用的充分措施, 处罚那些拒不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无视其权威者。<sup>90</sup>法国代表的发言还受到加拿大代表的鼓励。<sup>91</sup>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将侵权者绳之以法方面的重要作用。<sup>92</sup>

很多发言者敦促安理会特别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受影响儿童。一些发言者强调家庭团聚、医疗支助、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sup>93</sup>法

<sup>76</sup> S/PV.5494, 第 24 页。

<sup>77</sup> 同上, 第 30 页。

<sup>78</sup> 同上, 第 25 页。

<sup>79</sup> 同上, 第 27 页。

<sup>80</sup>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3 至 4 页。

<sup>81</sup> 同上, 第 5 页

<sup>82</sup> S/PV.5494, 第 24 页。

<sup>83</sup> 同上, 第 9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2 页(斯洛伐克); 第 14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卡塔尔); 第 26 页(丹麦);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16 页(贝宁)。

<sup>84</sup> S/PV.5494, 第 31 页。

<sup>85</sup>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13 至 14 页。

<sup>86</sup> S/PV.5494, 第 16(秘鲁); 第 17 页(加纳); 第 22 页(希腊); 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7 页(刚果 o);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3 页(圣马力诺); 第 4 页(斯洛文尼亚,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7 页(危地马拉)。

<sup>87</sup> S/PV.5494, 第 15 页(阿根廷); 第 24 页(卡塔尔)。

<sup>88</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89</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90</sup> 同上, 第 29 页。

<sup>91</sup> 同上, 第 29 至 30 页。

<sup>92</sup> 同上, 第 17 页(加纳); 第 29 页(加拿大);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4 页(斯洛文尼亚,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 17 页(贝宁)。

<sup>93</sup> S/PV.5494, 第 20 页(中国); 第 23 页(希腊); 第 24 页(卡塔尔); 第 31 页(斯里兰卡);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7 页(危地马拉); 第 12 页(利比里亚); 第 14 页(哥伦比亚)。

国代表指出，如果儿童不能重返社会，可能成为再次爆发危机的潜在因素。<sup>94</sup>

发言者重申发展对于解决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重要性，<sup>95</sup> 巴西代表呼吁采取从社会、经济、安全和人权各个角度全面解决问题的办法。<sup>96</sup> 若干发言者强调指出了预防冲突在这方面的作用。<sup>97</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up>98</sup> 客观描述了当地的局势，指出报告中重点提到的侵权行为主要由武装团体份子所为。她报告了该国政府在打击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sup>99</sup>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00</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欣见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欣见目前正在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进行这项工作；

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叙述了工作组的活动；

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加大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力度；

期待秘书长提交下一次报告，说明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2006 年 11 月 28 日决定(第 5573 次会议): 主席声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up>101</sup> 他在报告中特别通报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执行进展，以及在根据第 1539(2004)号决议第 5(a)段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报告除其他外提出了若干建议：安理会扩大注意力，同等关照和重视在所有令人关切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除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之外，还须同等重视所有其他各类严重侵权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暴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剥夺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安理会将上述报告列入了其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573 次会议的议程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和救助儿童会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up>102</sup>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都发了言。<sup>103</sup>

秘书长说，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仍然是他的主要优先任务之一，自 1998 年以来这一问题更加引人注目。在制定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安理会强调了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对取得这方面的进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指出有了这些法律标准，如今国际社会正在将其重点转向向儿童提供真正的保护，包括对犯罪者采取针对性措施。秘书长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这种政治和实际的势头，并希望安理会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并向前迈进，着手处理所有的关切局势和所有严重的侵权行为。<sup>104</sup>

<sup>94</sup> S/PV.5494, 第 28 页。

<sup>95</sup>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7 页(贝宁)。

<sup>96</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97</sup> S/PV.5494, 第 8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0 页(中国); 第 29 页(法国); S/PV.5494(Resumption 1), 第 12 页(缅甸); 第 14(哥伦比亚); 第 17 页(贝宁)。

<sup>98</sup> S/2006/389。

<sup>99</sup> S/PV.5494, 第 8 至 10 页。

<sup>100</sup> S/PRST/2005/33。

<sup>101</sup> S/2006/826 和 Corr.1,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

<sup>102</sup>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这一发言。

<sup>103</sup> 阿富汗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

<sup>104</sup> S/PV.5573, 第 2 至 3 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自秘书长上一份报告以来取得的一些成绩,包括近一些年签署的和平协议中列入了保护儿童的规定和儿童复员框架。但是,她意识到实地的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需要将此问题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她呼吁扩大重点,把所有武装冲突局势包括在内,使所有儿童都得到同等待遇,而不论他们生活在何处。她认为有几类严重侵权行为应引起格外的关注,包括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儿童兵流动,并在冲突区内“被重复招募”<sup>105</sup>

儿基会执行主任说,安全理事会对继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各方点了名,以此表明它言行一致的决心。她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秘书长近期报告中突出强调了若干国家持续发生冲突,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她报告说,儿基会与许多伙伴方密切合作,继续进行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谈判,并且参加与各方的对话,以制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战斗部队。她又强调教育的重要作用,指出许多国家的复员工作和司法部门的改革忽视了儿童,未将他们列入其中,这些国家的经验表明这给青年带来负面影响,并且还有可能破坏建设和平的努力。<sup>106</sup>

救助儿童会代表也指出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应作为人道主义应急措施的一部分得到资助和列入方案。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在国际社会的反应中有三个主题受到忽视: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施加更大的压力;对女孩给予特别的关注;以及对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报告作出更好的反应。他说通过采用监测和报告机制了解了情况,由此也增加了责任,下一步应是对报告作出适当的具体反应。<sup>107</sup>

发言者欣见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特别是开展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推动拟定各国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此

同时,他们对武装冲突各方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表示关切,认为仍有待做出重大努力。

法国代表说,自 1999 年以来,安理会议程上没有任何其他主题得到过如此持续和面向行动的关注。他在概述现有手段时说,这些初步迹象令人鼓舞,应该促使各国加倍努力,以缩小我们“在这里的行动和那些在冲突局势中的具体行动结果之间的差距”。<sup>108</sup>

发言者普遍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具体而言,大多数发言者支持扩大安理会的重点,将各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在内,包括杀害和致残儿童、强暴及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一些发言者说,应同等关注和重视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丹麦代表强调指出,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设想,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工作组的范围必须具有“真正的专题性”,<sup>109</sup>但是,其他发言者却认为,安理会仍应集中精力处理其议程上的局势。<sup>110</sup> 中国代表说,安理会要区别对待有关议程内局势和议程外局势,因为它们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安理会应减少议程外局势所涉国家的担心,多与它们进行对话与合作。<sup>11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有必要澄清报告中所提建议是否只涉及报告附件中的清单,或者也涉及世界范围的一切冲突局势。<sup>112</sup> 斯里兰卡和尼泊尔代表认为某些建议最好由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来处理,而非由安理会本身来处理。<sup>113</sup> 乌干达代表说,

<sup>108</sup> 同上,第 8 至 10 页。

<sup>109</sup> 同上,第 14 页(丹麦);第 18 页(阿根廷);第 20 至 21 页(刚果);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第 28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573(Resumption 1),第 7 至 8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的安全网);第 12 页(加拿大)。

<sup>110</sup> S/PV.5573,第 12 页(中国);S/PV.5573(Resumption 1),第 3 至 4 页(哥伦比亚);第 10 页(斯里兰卡)。

<sup>111</sup> S/PV.5573,第 12 页。

<sup>112</sup> 同上,第 23 页。

<sup>113</sup> S/PV.5573(Resumption 1),第 9 页(斯里兰卡);第 16 页(尼泊尔)。

<sup>105</sup> 同上,第 3 至 5 页。

<sup>106</sup> 同上,第 5 至 7 页。

<sup>107</sup> 同上,第 7 至 8 页。

不应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扩展到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之外。<sup>114</sup>

很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采取行动，如果他们不停止这样的行为，就要追究他们的责任。为此，若干发言者呼吁实施定向制裁。<sup>115</sup> 与此同时，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认为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sup>116</sup>

希腊代表说，自 1999 年以来，安理会已通过六项决议，为国际承认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作出了贡献<sup>117</sup> 关于除了招募儿童兵外，还应

包括所有令人关切局势和其他各种侵权行为，刚果代表提到了保护责任。<sup>118</sup>

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考虑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sup>119</sup>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0</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开展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还称赞儿基会及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进行的工作；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再次邀请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sup>114</sup> 同上，第 4 页。

<sup>115</sup> 同上，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刚果)；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5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第 29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573(Resumption 1)，第 11 页(加拿大)。

<sup>116</sup> S/PV.5573，第 12 页。

<sup>117</sup> 同上，第 10 页。

<sup>118</sup> 同上，第 21 页。

<sup>119</sup>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中国)；第 14 页(丹麦)。

<sup>120</sup> S/PRST/2006/48。

## 3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2004 年 1 月 12 日审议情况(第 4892 次会议)

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安理会多数成员，<sup>1</sup> 以及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sup>2</sup> 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并根据第

<sup>1</sup>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发言。

<sup>2</sup>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